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持续推进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 发展综合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切实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持续推进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综合平台建设，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社有企业发展壮大，增强服务“三农”综合实力

（一）培育骨干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要实施社有企业培育行动，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发展、优势企业支撑产业、中小企业激发活力的社有企业发展体系。供销合作社要通过盘活社有资产、拓展经营服务、强化市场运营等方式，发展壮大社有企业，做实为农服务主业。供销合作社对投资建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给予特别国债、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到 2028 年，全系统培育骨干龙头企业达到 20 家。

（二）持续深化联合合作。社有企业要以资本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优势互补、资源互通，建设上下贯通的经营服务网络。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要业务下沉，延伸服务链条，形成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供销合作社要在农资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等重点领域整合重组社有企业，实现集团化发展。

（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供销合作社要健全完善社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重大事项清单，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深化社有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社有企业构建科学合理的内控体系、管理层级、防控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体系。到 2028 年，全系统县及县以上公司制企业开展“三项制度”改革的比例达到 100%。

二、推进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建设，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一）建强农资保供稳价体系。支持省供销合作社恢复省级化肥储备制度，鼓励州（市）供销合作社建立本级化肥储备制度，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加快推动昆明、大理 2 个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和昭通、曲靖、红河、普洱、楚雄、保山 6 个省域大型农资仓储物流中心新建或提升改造。到 2028 年，全系统新建、改造县域农资配送中心 59 个。

（二）夯实农资经营服务网络。整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外资源，推动渠道下沉、业务下沉、服务下沉，加快构建“农资龙头企业+县域配送中心+基层农资网点”的县域农资经营服务体系。通过产权、资本、项目联结，推动农资企业跨层级跨区域联合合作，促进优势互补、资源集聚、要素流动。到 2028 年，各州（市）供销合作社至少有 1 家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资骨干企业。

（三）深化“绿色农资”提质行动。供销合作社要深化“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完善配套政策，引导农资企业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等供应。推广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等科学施用技术，实现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农资质量管理机制，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到2028年，全系统销售有机肥和水溶肥达到180万吨。

三、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加快赋能现代农业发展

（一）培育服务主体。供销合作社要加快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升级改造一批基层社，建设一批为农服务中心，领办创办一批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接涉农项目、创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农产品生产者、物流商和涉农服务机构等有效协同。

（二）创新服务方式。社有企业和基层社要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对坝区作物推广“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托管服务”模式，整合土地，规模种植；对丘陵山区林果等经济作物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模式。到2028年，全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320万亩次。

（三）健全服务体系。供销合作社要建成省级有服务联盟、市级有骨干企业、县级有运营平台、乡级有为农服务中心、村级

有服务站点的五级为农服务网络；拓宽服务领域，打造集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于一体的综合性为农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业保险业务。

四、推进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助推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一）推动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供销合作社要参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构建以县级集采集配中心为龙头、乡镇综合超市为支撑、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的合作，促进县域仓储配送资源集约利用，发展电商快递与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统仓共配的供销集配模式，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渠道。发展“流动供销”，推动服务进村到户，为农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产品销售等服务。到 2028 年，全系统培育县域流通服务强县达到 45 个。

（二）优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和管理。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积极发展电商销售、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新型流通方式，加大各级预算单位通过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力度。办好以“供销集市”为主题的各类促消费活动，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供销合作社要培育自有品牌，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三）构建重要农产品流通保障体系。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农产品城郊大仓、区域性保供基地和县级保障中心的建设与运营，在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平急两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网络和渠道优势，探索建立重要农产品和民生商品应急储备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五、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参与服务绿色发展

（一）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循环经济建设，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县域分拣中心为支撑、乡镇（街道）中转站为节点、村（社区）回收网点为前端、加工利用企业为后端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到 2028 年，全系统回收站点达到 1000 个，分拣中心达到 30 个。

（二）推动重点业务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供销合作社要巩固废钢铁、废塑料等传统经营业务，拓展废旧家电和报废汽车拆解、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农业农村废弃物回收等新业务领域，推动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生活垃圾清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三）开展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再

生资源企业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参与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物资回收利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主动服务国家“两新”工作。

六、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发展基础

（一）持续推进基层社改造升级。深入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分类改造建设基层社。推动社有企业资源下沉服务，带动基层社发展。各级扶持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各级政府可将土地、厂房、仓库、学校等国有或集体闲置资产用于支持基层社改造建设。到 2028 年，全系统改造提升基层社达到 140 个。

（二）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要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领办创办和改造提升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到 2028 年，全系统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600 个。

（三）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基层社与村委会采取联合合作形式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一站式服务。引导为农服务中心开展运营代办、市场拓展、农业科技、信息咨询、项目策划和财务管理等服务。充分利用社有企业资源，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优化升级主营业务。推动供销合作社传统主营业务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强服务，以现代信息技术赋能

传统主营业务优化升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发展“三新”经济，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二）强化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社有企业和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深入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重点在绿色高效农资供给、农化服务智慧升级、农产品加工增值、再生资源高值利用等领域，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提高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科技支撑能力。

（三）深入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加快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逐步推进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努力打造线上线下“一张网”。加大“数字供销”在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场景应用，促进商贸流通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进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数智化发展，打造供销合作社服务新优势。

（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社交流合作，推动全系统对外开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搭建合作平台，健全合作机制，着力在农资、农产品、日用品、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领域深化务实合作。

八、深化治理机制创新，不断激发内生活力和动力

（一）创新治理机制。健全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健全完善代表

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选优配强联合社领导班子。强化联合社对成员社的指导，成员社重大资产处置须报联合社同意。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基层社发展。推动供销合作社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

（二）理顺社企关系。加快健全社有资产监管体系和社有企业治理体系，明晰联合社和社有企业权责边界。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各级联合社机关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到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社有企业风险管理和合规监督，防范化解社有企业经营和社有资产管理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供销系统烟花爆竹、农资仓储、农贸市场、商超等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加强统筹谋划，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政策、资金、项目等保障措施，按规定帮助供销合作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税务和金融监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支持推进供销合作社工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

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依法依规推动供销合作社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根农业农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打造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提高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夯实为农服务基础，为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